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1樓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46-3797
網路：http://www.pscent.com



股東 台啓

(投遞不成時，請勿退回寄件人)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股東年會決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東興路8號15樓(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人所持股份為40,076,42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8,573,829股之68.42%。

主席：張董事長正宗 記錄：羅雅玲 徐雅玲

列席：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甘有財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報告。
- (三)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四) 赴大陸投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謹依法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查完竣，並請監察人審查在案，附件：(1)營業報告書(詳見議事手冊)
(2)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本業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一致照案通過。
- (二) 案由：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後盈餘為352,236,720元，除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後，餘擬發放新台幣297,992,276元為股東紅利。
(1)97年度股東紅利新台幣297,992,276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5.08746元。
(2)員工紅利新台幣15,850,653元以現金發放之。
(3)有關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分派相關事宜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嗣後如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或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決議：本業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一致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 (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說明：依據證券期貨交易法及相關法規，予以修改「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改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貸放之對象，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法人或團體及有必要性短期融通資金之法人或團體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其他個人。	第二條：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貸放之對象，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法人或團體及經董事會通過有必要性短期融通資金之法人或團體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其他個人。	一、配合準則第三條而酌修文字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之國外公司，則不受此項規定之限制。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亦應依該監管有關法令規定及母公司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亦應依該監管有關法令規定及母公司相關規章辦理之。	一、配合準則第三條修改第一項。 二、配合準則第三條而刪除第三項。 三、酌修第三條文字。
第十三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下述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人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為之。 上述公告申報屬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三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對單一企業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依上開第一、三款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資金貸與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人者，該子公司有前項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為之。 四、前款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母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上述公告申報屬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配合準則第二十二條而酌修第一項文字。 二、配合準則第二十二條而修改第二項。 三、配合準則第二十二條而新增第三項。 四、配合準則第二十二條而酌修第五項文字。
第十五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依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原貸與對象不符規定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一、配合準則第十條而修改第一項。 二、配合準則第十條而新增第三項。

第十六條：罰則	第十六條：罰則	酌修文字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融監會[公開發行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及定期工作績效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融監會[公開發行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及定期工作績效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決議：本業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一致照案通過。
(二)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依據證券期貨交易法及相關法規，予以修改「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改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關係共同投資或共同投資關係由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之子公司。 三、公司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關係共同投資或共同投資關係由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之子公司。 三、公司之母公司。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一、配合準則第五條而修改。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總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人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上述公告申報屬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對單一企業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四)國家關係應對企業重債保證，其累積資金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及易總額者。 (五)本公司依上開第一、三款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在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人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一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上述公告申報屬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配合準則第二十五條而酌修文字。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	一、配合準則第十三條修改第一項。

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依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財務部應於每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財務部應於每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配合準則第二十一條修改第一項。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原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原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決議：本業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一致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一席董事。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林水傳由於個人因素，已於98年3月19日向董事長提出書面辭任，擬補選一席董事。

二、補選後新任董事之任期自98年6月10日起至100年6月19日止。

三、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人：陳雲發(戶號21號，當選權數35,760,421)

七、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擬請解除新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不受公司法第209條競業禁止之限制。
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競業行為應取得股東會許可。因公司經營需要派任新任董事擔任100%持有孫公司東莞欣韻電子有限公司之董事，為符合法令，故爰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本業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一致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九時二十分。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8年4月30日	
買回期次(註)	第1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與員工
買回期間	97年5月10日~97年7月9日止
買回區間價格	124~14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035,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98,342,997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035,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4%

赴大陸投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之揭露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收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公司名稱	項 目			橫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橫投資金額				
東莞海韻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HKD 15,437,185	註(1)	USD 1,992,830 (NTD 64,291) 註(3)、(4)	—	USD 1,992,830 (NTD 64,291) 註(3)、(4)	100%	註(2)	NTD 63,542	—
東莞欣韻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USD 2,500,000	註(1)	USD 2,500,000 (NTD 81,625)	—	USD 2,500,000 (NTD 81,625)	100%	註(2)	NTD 68,622	—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4,492,830 (NTD 145,916)	USD 5,128,125 (NTD 166,670) (註4)	NTD 677,521

註：(1)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民國98年第一季係依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3)本公司透過英屬Resonic Holdings Co., Ltd.轉投資東莞海韻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欣韻電子有限公司，截至民國98年3月31日止，累計投資USD4,492,830，間接轉投資大陸東莞海韻USD1,992,830及東莞欣韻USD2,500,000。
(4)民國97年1月10日申請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600470200號函核准匯出USD1,600,000及97年10月15日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700375790號函核准匯出USD900,000，增資Resonic Holdings Co., Ltd.間接投資東莞欣韻電子有限公司，截至民國98年3月31日止已全數匯出至Resonic Holdings Co., Ltd.，該款項已全數轉投資大陸東莞欣韻並完成驗資。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經第一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林志隆及甘有財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

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等文件，移

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致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文慶

監察人：鄭志仁

監察人：林水傳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76	
加：97年度本期純益	352,236,720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5,223,672	
可供分配盈餘	317,017,624	
分配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0	
股東紅利	297,992,276	
分配總額(註)	297,992,2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025,348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5,850,653	
配發董事酬勞	3,170,130	

註：分配總額計297,992,276元(為97年度盈餘)。期末保留盈餘為19,025,348元(為93年度盈餘4,576元及97年度盈餘19,020,772元)。

附件一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First Horwath & Company, CPAs
台北市松山區105復興北路369號3樓
3/F, No. 369 Fu Hsien North Road,
Taipei, 105, Taiwan, R.O.C.
海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Tel: +886 (2) 8770 5181
Fax: +886 (2) 8770 5191
www.horwathcpa.com.tw

海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等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等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等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海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0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海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本期淨利減少14,266仟元。

海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等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等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之明細內容。

海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等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備供參考在案。

此致
海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成
會計師 何文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92)台財證(六)第0920100961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五日

附件三

海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400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之13)	\$2,427,075	\$2,672,370	102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55,631)	(39,947)	(2)	(2)
4190	銷貨折讓	(9,140)	(16,672)	(1)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362,304	2,615,751	1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之13)	(1,727,344)	(1,812,282)	(73)	(69)
5910	營業毛利總額	634,960	803,469	27	31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之10)	(16,657)	-	(1)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6,736	-	-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618,303	810,205	26	3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之13)	(169,480)	(125,068)	(7)	(5)
6100	推銷費用	(71,258)	(60,896)	(3)	(2)
6200	管理費用	(52,107)	(34,506)	(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115)	(29,666)	(1)	(1)
6900	營業淨利	448,823	685,137	19	2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0,063	155,229	7	6
7110	利息收入	6,855	5,160	-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之5)	95,807	110,099	4	4
7122	股利收入	130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之2)	-	6,059	-	-
7150	存貨盤盈	580	1,314	-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之11)	65,283	10,070	3	1
7210	租金收入	734	5,006	-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附註(二)之4)	-	5,077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之2)	-	2,394	-	-
7480	其他收入	10,674	10,050	1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7,092)	(41,023)	(6)	(2)
7510	利息費用	(60)	-	-	-
75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之5)	(27,065)	(13,159)	(1)	(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二)之2)	(60,064)	(3)	(3)	-
7550	存貨盤損	(574)	(60)	-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之11)	(50,370)	(14,992)	(2)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之2)	(5,213)	-	-	-
7880	其他損失	(3,746)	(12,812)	-	-
7900	稅前淨利	481,794	799,343	20	3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之12、(四)之20)	(129,557)	(198,563)	(5)	(8)
9600	本期淨利	\$ 352,237	\$ 600,780	15	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之18、(四)之21)	\$ 8.17	\$ 13.41		
	本期稅後淨利	\$ 5.97	\$ 10.08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甘有財會計師民國98年3月5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張正宗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陳榮發

附件二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會計科目			
代碼	會計科目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2	流動資產	\$1,181,003	2120	應付帳款	\$2,081,003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之1、(四)之1)	235,446	2120	應付帳款	617,76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之2、(四)之2)	224,402	2140	應付帳款	30,646	
1120	應收帳款(附註(二)之3、(四)之3)	16,30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12、(四)之20)	1,503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3、(四)之3)	691,138	216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12、(四)之20)	680,07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3、(四)之3)	8,423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12、(四)之20)	4,175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之4、(四)之5)	18,445	221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12、(四)之20)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之7)	536	226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12、(四)之20)	19,587	
1210	存貨(附註(二)之4、(四)之6)	11,620	1	22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12、(四)之20)	1,450
1260	預付帳款	1,450	28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383	
12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之12、(四)之9)	3,085	282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28	
14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170,084	22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207,758	
142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547,791	21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80	
142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23,363	1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2
1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127,255	8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0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78,282	5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1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55,556	3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45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11,898	1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5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8,779	-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6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24,894	2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6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5,102	-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72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290,736	18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7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18,822	1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108,525	7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11,898	1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8,779	-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24,894	2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5,102	-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290,736	18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18,822	1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108,525	7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11,898	1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8,779	-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24,894	2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5,102	-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290,736	18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18,822	1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108,525	7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11,898	1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8,779	-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24,894	2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5,102	-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290,736	18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18,822	1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108,525	7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11,898	1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8,779	-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24,894	2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5,102	-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290,736	18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18,822	1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108,525	7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11,898	1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8,779	-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24,894	2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5,102	-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290,736	18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18,822	1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108,525	7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11,898	1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8,779	-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24,894	2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5,102	-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290,736	18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18,822	1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108,525	7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11,898	1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8,779	-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24,894	2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5,102	-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290,736	18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18,822	1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108,525	7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11,898	1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8,779	-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24,894	2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5,102	-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290,736	18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18,822	1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108,525	7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11,898	1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8,779	-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24,894	2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5,102	-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290,736	18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18,822	1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108,525	7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11,898	1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8,779	-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24,894	2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5,102	-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290,736	18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18,822	1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108,525	7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11,898	1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8,779	-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24,894	2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5,102	-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290,736	18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18,822	1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108,525	7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11,898	1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8,779	-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24,894	2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5,102	-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290,736	18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18,822	1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108,525	7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11,898	1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8,779	-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24,894	2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5,102	-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290,736	18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18,822	1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108,525	7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11,898	1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8,779	-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24,894	2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5,102	-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7、(四)之15)	17,625
1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四)之5)	290,736	18	2880	應付帳款-非關係	